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	- 3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	- 3 -
(二) 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 10 -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0 -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1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 16 -
(一) 平安人寿	- 16 -
(二) 邦信伍号	- 17 -
(三) 无锡海盈佳	- 17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 17 -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7 -
(二)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9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补充核查	- 20 -
(一)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 -
(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20 -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	- 20 -
(一) URBASER 的对外投资	- 20 -
(二)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 20 -
(三)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承租的不动产情况	- 21 -
(四)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	- 21 -
(五)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 22 -
(六)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 22 -
(七)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 23 -
(八)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关键特许经营权合同	- 23 -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3 -
七、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24 -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 25 -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372 号”《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Urbaser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373 号”《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Urbaser, S.A.U.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德师报(阅)字(18)第 R00064 号”《2017 年度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080 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天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168 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天楹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中国天楹与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意见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备忘录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天楹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7年12月25日就发行人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加审至2017年12月31日，同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交易之部分情况已更新，现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进展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就境外法律事项的更新，本所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更新至

2017年12月31日的境外律师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天楹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天楹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

2018年6月19日，中国天楹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等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江苏德展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12,635.69万元人民币，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及评估基准日后江苏德展增资23,000.00万元人民币之情形，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57,363.00万元人民币。

调整后：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江苏德展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8,823.84万元人民币，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88,198.35万元人民币。

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7,363.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846,763.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0,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1	华禹并购基金	26.71	236,827.00	10,600.00	226,227.00	38,408.6587
2	中平投资	11.58	98,135.00	-	98,135.00	16,661.2903
3	招华投资	2.44	20,660.00	-	20,660.00	3,507.6401
4	鼎意布量	1.22	10,330.00	-	10,330.00	1,753.8200
5	曜秋投资	1.83	15,495.00	-	15,495.00	2,630.7301
6	聚美中和	0.43	3,615.50	-	3,615.50	613.8370
7	齐家中和	2.32	19,627.00	-	19,627.00	3,332.2581
8	茂春投资	0.91	7,747.50	-	7,747.50	1,315.3650
9	平安人寿	12.19	103,300.00	-	103,300.00	17,538.2003
10	平安置业	3.66	30,990.00	-	30,990.00	5,261.4601
11	誉美中和	0.61	5,000.00	-	5,000.00	848.8964
12	朱晓强	0.49	4,000.00	-	4,000.00	679.1171
13	嘉兴合晟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4	嘉兴淳盈	1.23	10,401.28	-	10,401.28	1,765.9214
15	邦信伍号	2.43	20,606.28	-	20,606.28	3,498.5202
16	信生永汇	3.65	30,920.79	-	30,920.79	5,249.7095
17	国同光楹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8	尚融投资	3.47	29,437.40	-	29,437.40	4,997.8610
19	尚融宝盈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0	尚融聚源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1	谢竹军	0.35	2,944.05	-	2,944.05	499.8387
22	沈东平	0.23	1,961.67	-	1,961.67	333.0504
23	昊宇龙翔	6.95	58,875.84	-	58,875.84	9,995.8973
24	锦享长丰	0.58	4,892.29	-	4,892.29	830.6092
25	无锡海盈佳	0.50	4,218.77	-	4,218.77	716.2601
26	太仓东源	2.32	19,625.97	-	19,625.97	3,332.0827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合计		100.00	857,363.00	10,600.00	846,763.00	143,762.8183

调整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640,369.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47,828.75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1	华禹并购基金	26.71	253,284.85	128,860.00	124,424.85	21,124.7623
2	中平投资	11.58	104,205.50	50,231.25	53,974.25	9,163.7097
3	招华投资	2.44	20,660.00	-	20,660.00	3,507.6401
4	鼎意布量	1.22	10,330.00	-	10,330.00	1,753.8200
5	曜秋投资	1.83	15,495.00	-	15,495.00	2,630.7301
6	聚美中和	0.43	3,615.50	-	3,615.50	613.8370
7	齐家中和	2.32	19,627.00	-	19,627.00	3,332.2581
8	茂春投资	0.91	7,747.50	-	7,747.50	1,315.3650
9	平安人寿	12.19	109,690.00	52,875.00	56,815.00	9,646.0102
10	平安置业	3.66	32,907.00	15,862.50	17,044.50	2,893.8031
11	誉美中和	0.61	5,000.00	-	5,000.00	848.8964
12	朱晓强	0.49	4,000.00	-	4,000.00	679.1171
13	嘉兴合晟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4	嘉兴淳盈	1.23	10,401.28	-	10,401.28	1,765.9214
15	邦信伍号	2.43	20,606.28	-	20,606.28	3,498.5202
16	信生永汇	3.65	30,920.79	-	30,920.79	5,249.7095
17	国同光楹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8	尚融投资	3.47	29,437.40	-	29,437.40	4,997.8610
19	尚融宝盈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0	尚融聚源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1	谢竹军	0.35	2,944.05	-	2,944.05	499.8387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22	沈东平	0.23	1,961.67	-	1,961.67	333.0504
23	昊宇龙翔	6.95	58,875.84	-	58,875.84	9,995.8973
24	锦享长丰	0.58	4,892.29	-	4,892.29	830.6092
25	无锡海盈佳	0.50	4,218.77	-	4,218.77	716.2601
26	太仓东源	2.32	19,625.97	-	19,625.97	3,332.0827
合计		100.00	888,198.35	247,828.75	640,369.60	108,721.4942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9,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1）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现金对价 56,600 万元，包括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支付的现金对价 10,600 万元、支付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购买 Urbaser100% 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46,000 万元；（2）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 万元。

调整后：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6,828.7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1）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现金对价 293,828.75 万元，包括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万元、支付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购买 Urbaser100% 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46,000.00 万元；（2）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万元。

4.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调整前：

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安排。

调整后：

鉴于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均系财务投资人，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因此，交易对方未提供业绩补偿承诺。

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Urbaser 未来经营，因此，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对 Urbaser 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在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时自愿提供现金补偿。

（1）业绩承诺

①业绩承诺期

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②业绩承诺

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承诺 Urbaser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975 万欧元、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

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承诺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中国天楹均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Urbaser 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

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Urbaser 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应依照以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①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②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前两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期三年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调整前：

为保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调整后：

为保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权。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5%。”

6.其他方案调整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1,437,628,183 股	1,087,214,942 股
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中将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69,6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06,828.75 万元，新增了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 股权。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价格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国天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江苏德展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交易对价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德展	中国天楹	本次交易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18,478.26	813,026.43	888,198.35	334.37%
资产净额	809,702.72	302,017.10	888,198.35	294.09%
营业收入	1,358,368.84	161,181.41	-	842.76%

备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江苏德展的营业收入是其经审定的 2017 年度模拟备考收入。

经查验，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资产在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变更

经查验，本次交易前，严圣军直接持有中国天楹 6.95% 的股份，严圣军、茅洪菊夫妇通过南通乾创间接持有中国天楹 29.59% 的股份，严圣军、茅洪菊夫妇通过南通坤德间接持有中国天楹 5.57% 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持有中国天楹 1.08% 的股份，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及员工持股计划为一致行

动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天楹 43.19% 的股份，严圣军、茅洪菊夫妇系中国天楹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严圣军、茅洪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天楹 23.93% 的股份。另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维持严圣军、茅洪菊夫妇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后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承诺不会将交易对方及其出资方、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列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也不接受该等主体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股份；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配套融资。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及员工持股计划更新出具的《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5%。”

(2) 本次交易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华禹并购基金将持有中国天楹8.66%的股份；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将合计持有中国天楹8.90%的股份。

①根据华禹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华禹并购基金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

(2)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关联方关系、授权或其他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2、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根据中平投资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平投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尊重并愿意保障严圣军、茅洪菊作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关联方关系、授权或其他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3、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根据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均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尊重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授权或其他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3、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承诺

①根据中国天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中国天楹承诺：

“本公司不会将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列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也不会接受上述主体及其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股份。”

②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出具的《关于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均承诺：

“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

2、本公司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根据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除平安人寿、平安置业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均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夫妇仍为中国天楹的实际控制

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形。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就《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计算原则提出适用意见：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重组上市，应当按规定申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作为重组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 平安人寿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安人寿住所已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41、44、45、46 层，平安人寿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的股东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邦信伍号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邦信伍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Y3671。

（三）无锡海盈佳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无锡海盈佳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Y7655。

除前述事项的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中国天楹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6 月 19 日，独立董事出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乾创

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3) 2018 年 6 月 19 日，独立董事出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事项。

(4) 2018 年 6 月 19 日，独立董事出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事宜。

(5) 2018 年 6 月 19 日，独立董事出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

法违规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中国天楹的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各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誉美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锦享长丰、昊宇龙翔、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 26 家交易对方已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均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6 月 19 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德展 100.00% 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

4. 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

（二）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律师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通过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补充核查

（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6月19日，中国天楹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等事项进行了修改，并对补充协议的生效、争议的解决、协议的完整性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年6月19日，中国天楹与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对 Urbaser 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在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时自愿提供现金补偿。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业绩补偿、补偿审议及实施程序、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

（一）Urbaser 的对外投资

根据《Urbaser 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Urbaser 在全球拥有 86 家控股子公司。

（二）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境外律师意见更新日，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

承租的不动产情况变化如下：

1. 《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中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新增拥有以下不动产：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西班牙	Hoyo de Mesa, Los Barrios (Cádiz)	Urbaser	51,5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 《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中第 170 项不动产的座落更新为“Majadal de los Bstos, Los Barrios (Cádiz)”；第 171 项不动产的座落更新为“Hoyo de Mesa, Los Barrios (Cádiz)”。

(三)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承租的不动产情况

1. 《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承租的不动产情况”中第 23、24 项租赁不动产的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两处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已被以下新的租赁合同所取代：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阿根廷	Tabare 1572, City of Buenos Aires	Daniel Cesar Guarinello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365.54	2017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仓储

2. 《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承租的不动产情况”中第 39 项租赁不动产的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该租赁合同期限已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中第 15 及 16 项商标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到期，上述商标到期后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不予续期亦不再继续使用该等商标。

（五）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1.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境外律师意见更新日，《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中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新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阿根廷	URBASER ARGENTINA S.A.SEOB S.A. (UNION TRANSITORIA DE EMPRESAS)	环境资质证书 (EAC)	20490 号	评定证明环境风险等级，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地方环境执法机关(“APRA”或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2.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中第 50、59 及 64 项业务资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适当提交了该等证照续期申请，取得证照更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在相关机关颁发续期后的证照前，该等证照将持续有效。与上述证照相关的业务也在正常运营，公司未因该等证照尚未获得续期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证照过期正处于续展这一事实不会对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境外律师意见更新日，《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中第 40、41、43、44、46、47 项资质 Ever éSAS 及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已不再使用，第 48 项资质的证书号更新为“2014-1601”，有效期更新为“2014 年 6 月 20 日至无限期”。

（六）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1.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境外律师意见更新日，就《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中“1.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涉及的涉诉金额为 50 万欧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的第 1 项诉讼更新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	----	----	--------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 Socamex、LEGIO VII JV、PINTO USW PLANT JV、ANTEQUERA USW PLANT JV、Ev é é SAS	市政机构客户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 Socamex、LEGIO VII JV、PINTO USW PLANT JV、ANTEQUERA USW PLANT JV、Ev é é SAS 作为原告分别向市政机构提起共计 27 起关于应收服务款项及税费结算的相关诉讼，主要涉及市政机构客户未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上述公司支付城市固体废物收集、道路清洁、绿地维护等服务款项，未按合同约定调价而产生未付款项和延迟付款利息以及税费结算等，合计涉诉金额为 121,152,049.67 欧元。	该等案件正处于法院一审或二审阶段

2.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就《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中“1.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涉及的涉诉金额为 50 万欧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的第 6 项诉讼，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案已通过原被告双方签署协议约定 Urbaser 向 Luis Pérez Firmat 先生支付 230,000 欧元的方式结束，截至境外律师意见更新日，Urbaser 已向该案原告 Luis Pérez Firmat 先生支付了 230,000 欧元。

3.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就《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中“1.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涉及的涉诉金额为 50 万欧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的第 7 项诉讼，Urbaser 管理层已决定就波尔多行政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判决进行上诉。

（七）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境外律师意见更新日，《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中的第 2 项处罚罚款已缴纳。

（八）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关键特许经营权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九“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关键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第 16 项合同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到期，截至境外律师意见更新日，该合同期限已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天楹于 2016 年 6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5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投资以避免交叉持股；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通过其全资持股的天勤投资间接持有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28% 股权，严圣军先生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的副董事长，华禹基金管理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华禹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华禹并购基金将持有中国天楹 8.66% 的股份；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将合计持有中国天楹 8.90% 的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费晓枫先生担任平安人寿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费晓枫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均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中国天楹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中国天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又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天楹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深交所将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待深交所事后审核且上市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

2. 中国天楹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 2018 年 1 月 13 日，中国天楹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

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月1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重组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待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中国天楹分别于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 中国天楹分别于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3月3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天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Urbaser审计报告》、境外律师意见、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

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本次交易的最终目的为实现中国天楹对 Urbaser 的收购，即中国天楹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 Urbaser 100% 股权。Urbaser 为一家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公司，Urbaser 全球业务由四大业务板块组成：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Urbaser 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Urbaser 所处行业属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分类代码：N7820）。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和《“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产业政策，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拟将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大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此外，Urbaser 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 股权，江苏德展不违反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持有 Urbaser 100% 股权，江苏德展的境外子公司不涉及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 Urbaser 管理层确认，江苏德展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不构成需向商务部事前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本次交易需依据西班牙、葡萄牙的法律法

规履行反垄断事前审查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将在通过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后实施。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中国天楹股份总数为 1,351,521,423 股。本次交易中国天楹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087,214,942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德展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天楹的总股本将由 1,351,521,423 股变更为 2,438,736,365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中国天楹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天楹的股份总额和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天楹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国天楹董事会对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后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 股权，根据江苏德展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

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Urbaser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将成为中国天楹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通过江苏德展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中国天楹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中国天楹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中国天楹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中国天楹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前，中国天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且未因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省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天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天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天楹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天楹将通过江苏德展间接持有 Urbaser 100% 股权，Urbaser 为一家欧洲领先的固废管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中国天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国天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中国天楹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中国天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中国天楹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江苏德展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88,198.3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306,828.7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规定。

1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采用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股东大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次会议决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

件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十条。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6,828.75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1）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现金对价 293,828.75 万元，包括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万元、支付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购买 Urbaser100% 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46,000.00 万元；（2）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根据中国天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天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天楹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四) 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中国天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国天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天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中国天楹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何植松

经办律师：_____

唐周俊

经办律师：_____

张 静

2018年6月19日